



当前位置：首页 &gt; 物业出租

请输入项目名称

搜索

扫描二维码关注  
广州产权交易所广州大学城信息枢纽楼自编1栋201单元 **【企业自挂牌项目】**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

挂牌价格：面议

面积：267.25 m<sup>2</sup>

发布时间：2025-06-16

租赁期限：1年

出租用途：办公

价格说明：月物管费9元/平方米，空调费、水电费另计。租金单价每两年递增至少5%（递增年限及幅度根据投标价格调整）。

挂牌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自2025-06-16至2025-07-11）

出租类型：房产

出租方名称：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标的使用情况：空置

所在区域：番禺区

特色：名企入驻,交通便利,可

免租期限：

联系人：何小姐

联系方式：020-39302097

**公告**

1

阅读项目公告

2

联系出租方

3

参与出租方组织的交易活动

承租方资格

出租条件

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

房产图片

地图

附件材料

与精选项目比较

## 承租方资格

本招租项目采用线下竞价方式，意向方需在符合承租人资格条件及招租业态的前提下参与竞价。意向方需报出不低于招租底价的首年月租金，招租方按首年月租金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以最高报价的意向方作为中标人。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按要求与招租方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安全协议》的，招租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次高报价的意向方递补作为中标人，如此类推。

## 出租条件

- 意向方须在公告期内（截止日17时之前）提交《意向申请书》及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至信息枢纽楼9楼前台。
- 意向方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具有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
- 意向方（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 意向方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 意向方须在公告期内（截止至17时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6,302.25元，且须由意向方名称开户的银行账户转出（由委托代理人代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转账时注明）。

收款单位：【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大学城支行】

账号：【3602062519100003801】

## 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

- 租赁期限1-6年。
- 物业管理费9元/平方米/月，空调费、水电费另计。
- 现状移交。由承租方根据其业态装修情况，布置装修，包括电路，空调管道等。承租方应对室内空调管道进行检查维修，清理排水管，包保温棉。消防需按要求接入大楼消防系统。
- 合同履行保证金为押三付一（三个月租金+管理费）。

房产图片 **注：图片仅作标的周边环境展示，标的现状以实际看样为准。**



扫描二维码关注  
广州产权交易所



**地图** 注：地图定位仅供参考，标的具体位置以实际现场为准。



**附件材料**

报名表格及资料	<a href="#">查看附件信息</a>
查询示例	<a href="#">查看附件信息</a>

**与精选项目比较**

选择	项目名称	挂牌价格(万元)	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广州南沙庙贝农场有限公司1宗物业 公开招租公告	1484.73 元/月/总面积	南沙区
<input type="checkbox"/>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兴隆路15号之一 (N2栋) 自编312办公室	1528.00 元/月/总面积	南沙区
<input type="checkbox"/>	麓谷钰园B8栋7楼	面议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广州塔广场地下一层B123b号商铺	21300.00 元/月/总面积	海珠区
<input type="checkbox"/>	天河区泰安南141号首层	5027.00 元/月/总面积	天河区
<input type="checkbox"/>	天河区泰安南路149号首层	4942.00 元/月/总面积	天河区
<input type="checkbox"/>	广州市天河区泰安南路151号首层	6077.00 元/月/总面积	天河区
<input type="checkbox"/>	天河区泰安南147号首层	3508.00 元/月/总面积	天河区

### 特别声明

- 1、该项目信息由国有企业（出租方）对项目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出租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州产权交易所对出租方披露的信息及其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2、该项目若使用交易保证金网上支付功能的，出租方承诺独立对交易保证金处置承担法律责任，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意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交易结束后按信息公告或出租方规定由出租方办理退回。
- 3、意向方若对出租方自挂牌项目的交易流程或交易保证金处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向出租方或其主管部门进行申诉。或拨打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投诉电话020-89160855，通过我司将申诉事项转出租方处理。



扫描二维码关注  
广州产权交易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3号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

电话：(020)89160888 E-Mail:gemas@gemas.com.cn

版权所有©广州产权交易所 粤ICP备05017344号 粤公网安备 44010502001273号